

#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一、重要提示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原名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55号文的核准,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2022年10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0月27日。截至2025年10月27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0月27日,自2025年10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3、基金代码：015639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0,420,183.02 份

7、投资目标：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8、投资策略：(1) 资产配置策略；(2) 基金投资策略；(3) 股票投资策略；(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 债券投资策略；(7)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9、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times$  X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X)，其中 X 的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1、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货币资金	609,415.54
结算备付金	22,819.38
存出保证金	1,73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1,887.60
其中： 债券投资	605,153.59
基金投资	9,216,734.01
<b>资产总计</b>	<b>10,455,862.46</b>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13.67
应付托管费	1,382.05
应交税费	13,459.96
其他负债	15,045.00
<b>负债合计</b>	<b>37,000.68</b>
实收基金	10,420,183.02
未分配利润	-1,321.24
<b>净资产合计</b>	<b>10,418,861.78</b>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b>10,455,862.46</b>

### 四、清算事项说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自清算起始日起，本基金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 609,415.54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214.04 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22,819.38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8.89 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 1,739.94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 0.55 元。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1,887.60 元，其中债券投资 605,153.59 元，基金投资 9,216,734.01 元，均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变现。

###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 13,459.96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7,113.6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1,382.05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15,045.00 元，其中应付银行汇划费为 45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应付审计费 15,000.00 元，将于清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 3、净资产情况

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净资产为 10,418,861.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20,183.02 份；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净资产为 10,411,308.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20,183.02 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损失以“-”填列）	
1、利息收入（注 1）	983.12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395,138.73
3、投资收益（注 3）	401,652.91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7,497.30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其他费用（注 4）	15,025.00
2、税金及附加	25.48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5,050.48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7,553.18

注 1：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80.56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2 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0.14 元，共计 983.12 元。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最后运作日未变现基金和债券在本次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清算期间处置持有基金和债券投资时将原计入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暂估增值税转回金额。

注 3：投资收益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的清算期间的基金和债券投资收益、股利收益、基金红利收入、交易费用等。

注 4：其他费用为本基金清算期间计提的清算律师费 15,000.00 元，该款项于清算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支付；25.00 元为清算期间发生的银行汇划费。

##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10,418,861.7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553.18
加：清算期间因申购影响的金额	-
减：清算期间因赎回影响的金额（注）	-
二、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基金净资产	10,411,308.60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项下约定：“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将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基金清算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如前述利息在本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尚未结清，则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

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2 月 15 日